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591J2026088

**陕西省公路局视频会议室信息化设备
及信息化运行综合展示软件维护服务
合同书**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西安路路畅计算机网络维护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路路畅计算机网络维护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公路局视频会议室信息化设备及信息化运行综合展示软件维护。

（二）项目地点：陕西省公路局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对陕西省公路局视频会议室信息化设备开展日常巡检、维护保养与故障排查处置等工作，会议期间提供设备运行的现场技术保障，确保会议顺利进行；负责陕西省公路局信息化运行综合展示软件的日常运维工作，对系统性能、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及时排查处置故障，定期开展软件数据备份工作，确保数据安全、完整、可追溯；负责优化软件用户界面布局，持续升级完善软件功能。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人民币叁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320800.00)。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服务费、运维报告出具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合同起止日期：2026 年 12 月 14 日—2027 年 12 月 13 日。

四、结算方式

(一)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支付分为两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款项，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 (¥192480.00 元)。乙方向甲方提交半年工作总结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款项，共计：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128320.00 元)。

2.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

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五、主要工作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十楼视频会议室及六楼腾讯会议室运维

（1）建立健全运维管理台账，对所有软硬件设备进行全面登记备案，完善运维资料归档管理，加强会议话筒、电子桌签等会议室设备的借出管理。

（2）对会议室设备及线路进行全面梳理，及时发现潜在问题，规范线路连接及端接工艺，杜绝线路松动、接触不良等情况，优化设备放置布局。

（3）每日对 LED 显示大屏、视频会议系统、集中控制系统及扩音、拾音系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与排除各类隐患，并做好记录。

（4）对于巡查发现的隐患、甲方申告的故障，及时处理解决。

（5）如果一周内没有使用设备，乙方应于本周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对设备进行热机保养一次（设备开机运行至少十分钟），保持设备运行的良好状态，延长使用寿命。

（6）每半年对摄像头镜头、LED 显示屏、麦克风、音响等设备进行除尘。特别关注设备的通风口和散热孔，确保这些部位不被灰尘堵塞，避免影响散热效果，防止灰尘积累影响设备性能。

（7）在会议召开 1 小时之前，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与调

试，及时排查并解决出现的问题，保障会议顺利进行。

（8）会议期间，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待命，应对会议期间出现的各种问题或者突发紧急故障，保障会议正常进行。

（9）建立常发故障件备件库，在发生硬件问题时，及时提供备件更换。

（10）定期对设备进行性能检测、老化评估，根据检测结果和评估状况编制建议报告。

（11）定期对运维工作进行总结自评，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运维工作月报，服务期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2. 信息化运行综合展示软件维护

（1）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的补丁升级。

（2）对软件进行不间断的运行监测和故障隐患预警，监测内容包括系统性能、磁盘空间、存储、运行状态等。

（3）每月进行数据备份，每半年进行系统备份。

（4）每周按照巡检流程对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等进行巡检、检查和分析。

（5）通过对数据源接口和展示页面数据的监测，提前发现异常并解决问题。

（6）软件各类故障问题排除。

（7）软件各种模块、代码的规范化定期整理。

（8）软件 UI 界面布局优化。

(9) 软件功能升级优化提升，提升软件分析能力，增加展示板块和内容。

(二) 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要求

(1) 运维服务目标：乙方应在服务期内提供稳定可靠的技术支持和服务，通过巡检、保养等多种手段保障视频会议室信息化设备及信息化运行综合展示软件稳定运行，全年软硬件设备故障率 $\leq 5\%$ 。

(2) 故障解决时间：发生故障时，应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或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在 2 小时内未能解决故障，应请第三方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故障处理记录：乙方对于故障处理应有详细的报告记录，包含故障原因、响应时间、解决方法等。

2. 服务人员要求

(1) 服务团队应具备丰富的音视频系统运维和软件开发运维方面工作经验。

(2) 服务人员具备高水平的专业技能和良好的服务态度。

(3) 服务团队应及时响应甲方要求。

(4) 服务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护甲方隐私和数据安全，不得泄露任何敏感信息。

(三) 服务频次

为及时发现、排除故障，乙方应按服务内容要求做好运维服

务工作，发现的安全隐患或甲方通知的故障问题应立即响应并及时解决。

（四）服务对象及数量

详见附件《陕西省公路局视频会议室信息化设备及信息化运行综合展示软件维护清单》。

六、其他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服务及技术规范要求。

七、验收

（一）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相关规定。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专家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②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出现问题时，1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 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13891930576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

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约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

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六）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七）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出现 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订立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其中,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号: 611301033018010000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张巍

乙方: 西安路路畅计算机网络维护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167 号天金大厦南楼
409-E40

开户行: 中国银行大雁塔支行

账号: 10360733574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陆泉峰

2026年 6 月 22 日

附件：

陕西省公路局

视频会议室信息化设备及信息化运行综合展示软件维护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位
一、十楼视频会议室				
1	视频会议终端	视频会议设备	1	台
2	会议摄像机	视频会议设备	4	台
3	导播台	视频会议设备	1	台
4	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会议系统设备	1	台
5	主席单元	会议系统设备	2	台
6	代表单元	会议系统设备	14	台
7	真分集无线手持话筒	拾音设备	2	套
8	无线数据扩展器	音频设备	1	套
9	信号分配系统（含天线）	音频设备	2	套
10	调音台	音频设备	1	套
11	数字音频处理器	音频设备	1	台
12	反馈抑制器	音频设备	1	台
13	电源时序器	音频设备	3	台
14	扬声器	扩声设备	12	只
15	功放	扩声设备	6	台
16	智能会议中控主机	中控设备	1	台
17	矩阵主机	矩阵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位
18	电源控制器	供电设备	1	台
19	红外发射棒	供电设备	8	条
20	大屏配套智能配电柜	供电设备	1	台
21	LED 小间距大屏	LED 大屏	18.225	平方米
22	大屏控制器	大屏控制	1	台
23	大屏处理器	大屏控制	5	台
24	机柜	机柜	2	台
25	显示器	显示器	7	台
26	辅助显示推车支架	支架	5	套
27	摄像机竹节升降架	支架	2	台
28	移动三角摄像机支架	支架	1	台
二、六楼腾讯会议室				
1	电视机	显示器	2	台
2	投影仪	显示设备	1	台
3	视频会议终端	视频会议设备	2	台
4	摄像头	视频会议设备	1	台
5	电源时序器	供电设备	1	台
6	视频信号输入输出	中控设备	1	台
7	会议主机	会议系统设备	1	台
8	无线麦克风	音频设备	9	台
9	有线麦克风主机	音频设备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位
10	有线麦克风	音频设备	8	台
11	调音台	音频设备	1	台
12	音频调节器	音频设备	2	台
13	功放	扩声设备	2	台
三、软件部分				
1	信息化运行综合展示软件		1	套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西安路路畅计算机网络维护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在履行陕西省公路局视频会议室信息化设备及信息化运行综合展示软件维护项目过程中，出于工作需要，将会涉及提供或披露某些保密信息。现双方就相关保密事宜签订保密协议如下：

一、保密内容及范围

（一）乙方在本次项目活动中，从甲方获得的所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议案和资料。

（二）甲方提供的项目审批文件、已签订的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等全部资料。

（三）本保密协议中的乙方包含乙方、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安排的从事协议约定服务的所有人员。

二、秘密的管理

（一）秘密可以文字资料、电子文件、图形或实物（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模型及其他形式的材料）等载体形式存在。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对本项目的保密规定、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的保密管理工作。

（三）按甲方的保密规定，加强各个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证涉密事项的绝对安全。项目开展期间，禁止项目知悉范围外的人员进入相关场所。

(四)对甲方所提供的图纸、文件、资料等,按照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规定进行使用和保管。项目完成后,相关资料全部交还甲方。

(五)发现保密工作中的任何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或有关部门请示、报告。

(六)接受甲方的保密监督检查。

三、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根据相关工作任务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二)甲方在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磁盘、光盘等)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时,应进行登记或备案。

(三)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四、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将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工作范围内。

(二)乙方对从甲方或者甲方以外的其他渠道获得的涉及本项目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三)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对其复制、仿造等。

(四)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

行。乙方雇佣的职员，与乙方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乙方应与雇佣职员签订相应的保密合同。乙方职员在职期间和离开乙方后两年以内，均受以上保密合同条款约束。如有违反，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五）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五、保密期限

（一）从本保密协议签订之日起，到本项目保密期限届满解密为止。

（二）本保密协议未约定明确保密期限的，视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为止。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泄密的，除赔偿甲方因被侵害而受到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调查该项侵害行为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鉴定费用、人员费用、咨询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案件法院受理费用、执行费用等。

七、不可抗力

（一）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应视为违约，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周内将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及影响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合理

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可能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各自的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或争议发生后60日内协商无果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自双方权利义务结束后即自动失效。本协议一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张巍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电话:029-88408471

签约时间:2026年6月22日



乙方:西安路畅畅计算机网络安全维护与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陆泉峰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167
号天金大厦南楼409-E40

电话:029-81773100

签约时间:2026年6月22日